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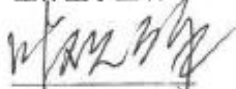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2025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观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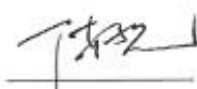
陈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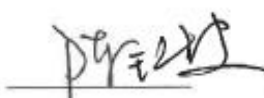
姚焕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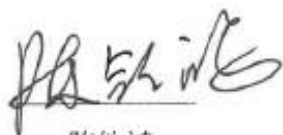
王建丰



陈文晓



陈钦波



陈钦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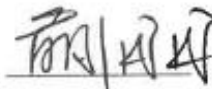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碧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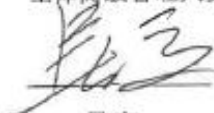


何其江



蒯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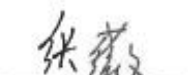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高



陈天波



张薇



程冬明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万安环境、挂牌公司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普拉恩公司、四川普拉恩、普拉恩公司、标的公司、普拉恩	指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陈钦鸿、陈钦波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万安环境拟以 1.30 元/股价格向陈钦鸿、陈钦波定向发行 16,923,100 股股票取得其合计持有四川普拉恩公司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万安环境拟采用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陈钦鸿、陈钦波持有的四川普拉恩 100%的股权，股权交易款项通过以 1.30 元/股的股票价格向陈钦鸿、陈钦波定向发行 16,923,100 股股份进行支付。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安环境
证券代码	832254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主营业务	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923,1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67,423,100
发行价格（元）	1.30
募集资金（元）	22,000,030.00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30 元/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923,100 股；本次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持有的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具体系陈钦波、陈钦鸿以其合计所持普拉恩 100% 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万安环境《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钦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61,550	11,000,015.00	股权
2	陈钦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61,550	11,000,015.00	股权
合计	-	-			16,923,100	22,000,03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产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认购的资产为四川普拉恩公司 100.00%股权，发行对象合法持有四川普拉恩公司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提供的声明，陈钦波、陈钦鸿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情况与预计情况一致，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公司无需为本次发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陈钦波	8,461,550	8,461,550	8,461,550	0
2	陈钦鸿	8,461,550	8,461,550	8,461,550	0
	合计	16,923,100	16,923,100	16,923,10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需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为公司董事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限售12个月，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订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5 人。本次发行对象 2 名，系非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人数 2 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陈钦波、陈钦鸿，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00	68.1063%	0
2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000	29.9010%	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99,900	1.3288%	0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	0.6638%	0
5	迟重然	100	0.0001%	0
	合计	150,500,000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00	61.2221%	0
2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000	26.8786%	0
3	陈钦波	8,461,550	5.0540%	8,461,550

4	陈钦鸿	8,461,550	5.0540%	8,461,550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99,900	1.1945%	0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	0.5967%	0
7	迟重然	100	0.0001%	0
合计		167,423,100	100%	16,923,100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500,000	68.1063%	102,500,000	61.22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48,000,000	31.8937%	48,000,000	28.6699%
	合计	150,500,000	100.0000%	150,500,000	89.892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00%	0	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16,923,100	10.108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合计	0	0.0000%	16,923,100	10.1080%
总股本	150,500,000	100.0000%	167,423,100	100.0000%	

注：1、上表填列时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仅包含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未包括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股份，也未包括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股份。

2、上表填列时仅考虑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仅考虑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情况，不考虑前述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陈钦波、陈钦鸿合计持有的普拉恩 100%股权，陈钦波以其所持普拉恩 50.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8,461,550 股股份，陈钦鸿以其所持普拉恩 50.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剩余 8,461,55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普拉恩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将会扩大，收购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得到扩大，产品销售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收购四川普拉恩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客户覆盖区域，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拓宽塑料管材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

本次定向发行前，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控制的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环境 102,500,000 股股份，占万安环境总股份数的 68.1063%，陈江控制的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万安环境 45,001,000 股股份，占万安环境总股份数的 29.9010%，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合计可控制万安环境 98.0073%的股份，系万安环境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 16,923,100 股，本次发行对象陈钦波、陈钦鸿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之子，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陈永汉、俞迪辉、陈江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上升为 98.208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钦波	董事	0	0.0000%	8,461,550	5.0540%
2	陈钦鸿	董事	0	0.0000%	8,461,550	5.0540%
合计			0	0.0000%	16,923,100	10.108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仅考虑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认购情况，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导致的其持股情况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无相关人员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0	1.03
资产负债率	21.84%	20.33%	18.2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陈钦波、陈钦鸿合计持有的普拉恩100%股权，陈钦波以其所持普拉恩50.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8,461,550股股份，陈钦鸿以其所持普拉恩50.0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剩余8,461,550股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所涉认购合同，在公司本次交易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对象陈钦波、陈钦鸿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限等要求，配合标的公司完成向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11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延期认购的公告》，认购期间为2024年11月13日（含当日）至2025年1月17日（含当日）。截至2025年1月6日，陈钦波、陈钦鸿所持普拉恩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股权认购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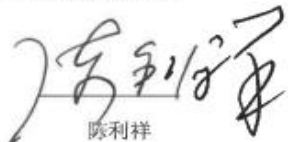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1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上述修订版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利祥


陈永汉


俞迪辉


陈黎慕


陈黎明


陈江

2025年1月21日

控股股东（盖章）



2025年1月2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验资报告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